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送达《行政决定书》（绵住建决〔2019〕 11号）的通知

绵阳高新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万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开发建设的新城优家项目，按照《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七款、《绵阳市物价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绵阳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大城市标准的通知》（绵价发〔2005〕第251号）第一条规定，目前尚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49.6万元。根据法律规定，我单位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绵住建决〔2019〕11号行政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补缴相关费用149.6万元；上述款项缴纳至绵阳市住建委行政审批科，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市政务服务中心11楼住建窗口，联系人：张晓云，联系电话：13981113280。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如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又不提起诉讼的，我委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本机关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等途径向你单位送达上述行政决定，现依法采取公开方式送达。请你单位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前往本机关领取上述行政决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8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